



在财政战线上

征收“农业四税”的孺子牛

——记江苏省灌南县小窑乡财政所长姜一堂

○许儒林 刘汉伦

自从1981年从事乡镇财政工作以来,姜一堂同志已在乡镇财政岗位上工作了14个春秋。凭着对财政事业的挚爱,乡镇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——“农业四税”的征收过程中,他以高度的责任心、事业心和吃苦耐劳的创业精神,连续4年超额完成县局交给的征收任务。他所领导的财政所连续五年被县、市评为“双文明先进财政所”,他本人也被县、乡政府誉为征收“农业四税”的孺子牛。

小窑乡地处江苏东北部平原,交通闭塞,经济欠发达,部分农民对征收“农业四税”在思想认识上有偏见,抗税、漏税和逃税现象较为严重。对此,姜所长带领财政所全体人员在所辖12个村的村头办起了宣传栏、黑板报,利用开会和乡村广播的机会,积极宣传农业税收的政策和意义。他还起早贪黑地下村组、蹲田头,串门聊天,对农民进行农业税收法规和税收政策的宣传,并及时回答和解释农民所关心的问题。功夫不负有心人,深入的宣传工作,使群众纳税意识普遍增强,变被动纳税为主动缴税,从而促进了农业税征收工作的发展。

为了掌握全乡四税税源的存量、增量情况,做到胸中有数,每年年初,姜所长都坚持带领全所人员深入各村组,全面进行税源普查,在认真总结往年经验的基础上,采取“以产定税、据实征收”的办法,努力做到源头控制。如对种植面积和收入比较稳定的水果等特产,合理评定产量,依据当年中等价格确定计税收入和应征税额;对种植面积不稳定,生产周期短的特产品,如西瓜、韭菜、蘑菇、药材等,进行逐村、逐户、逐片、逐亩实地核查,做到不漏一个纳税户,不漏一个纳税品种,不漏一处零星税源,努力把握“四税”征收的主动权,积极组织收入。

在严格履行财税人员职能,积极维护税法尊严方面,姜所长更是以身作则。征收“农业四税”,特别是征收农业特产税,是一项非常艰辛的工作,姜所长常常教

育财政所的人员,人情再厚,困难再大,决不能让国家税收流失,并以自己的行动为全所人员树立了榜样。今年年初,有一名与姜所长相处得较好的村干部,为耕地占用税到财政所说情,企图减免税款,老姜不卑不亢地说:“情是情,法是法,该交的税一分也不能少”。有一个个体户晚上偷偷送来两箱酒,老姜义正辞严地说:“想逃税送块金砖来也不行!”来人第二天只好按数交纳了税款。如果碰到蛮横不讲理的“钉子户”,姜所长更是刚直不阿,毫不畏惧。去年6月,村民胡某聚集数人贩卖桐木,未按税法缴税,姜所长闻讯后迅速找到胡某劝其依法缴纳税款,胡某等人软磨硬顶就是不交,并发动汽车企图逃离。姜所长见势快步爬到汽车踏板上,一边关闭点火开关,一边讲明利害关系,胡某气急败坏地将老姜推到旁边三米多深的干渠里,并将姜所长的自行车抛到水里,一溜了之。姜所长不顾伤痛,带着满身的泥水,拐着腿,抄近道,终于躺倒在汽车必经路线的地段。他这种置生命于不顾,大义凛然的精神使胡某等人低下了头,按规定交纳了8000元税款。

农业四税征收工作面广、量大、人手少、难度大,针对这一问题,姜所长大胆地聘请村、组干部为协税员,建立健全了基层协税护税网络。为了提高协税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,增强敬业、爱业精神,姜所长每年都分期分批地对协税员进行“农业四税”税收政策的业务培训,有计划有系统地讲授农税政策业务知识,提高政策水平,使村组协税员做到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。同时,他还将协税员执行政策、纪律、规定的好坏,作为评比协税员工作优劣的一项重要依据,做到赏罚分明。由于组织健全,措施得力,从1991年建立协税护税网络以来,小窑乡的“农业四税”征收入库工作在全县连年名列前茅,没有一分尾欠,圆满完成各级交给的“四税”征收任务。1992—1993年,姜一堂所长被省财政厅评为农税系统先进个人。